

##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新竹縣政府函送消防局前局長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移請本院審議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新竹縣政府民國（下同）105年10月3日府人考字第1050152523號函，以所屬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下稱新竹縣消防局）前局長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檢陳歷審法院判決書及歷次考績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移請本院審查。嗣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調取林祥欽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林祥欽於101年5月16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於105年8月15日入監執行中，預計於110年6月14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3年，期間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另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業經扣減退離給與總計新臺幣（下同）140萬3,064元，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

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又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第23條第1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增訂第1款)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增訂第3款)因案被通緝期間。」另增訂第24條之1：「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99 號判決林祥欽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確定，節錄如下：

- 1、主文：原判決關於林祥欽共犯如下表1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其他上訴駁回，即收受得標廠商交付如下表2「收受、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構成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部分確定，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如表2所示之物均應予沒收，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即登山杖2支、保暖衣1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追徵其價額。

表1：林祥欽等人涉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7罪刑內容

編號	採購案名稱	採購案案號	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	決標日期	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新臺幣, 元)	驗收完畢日期	賄款金額 (新臺幣, 元)
1	消防人員救災救生裝備乙批	980069	1,477,000	98年9月21日	○○公司	○○公司	1,407,200	98年10月23日	70,000 (約決標金額之5%)
2	99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耗材一批案	990089	902,500	99年7月14日	○○公司	○○公司	870,000	99年8月13日	87,000 (決標金額之10%)
3	99年購置救災救生裝備暨空氣呼吸器組案	990097	2,298,000	99年10月28日	○○公司	○○公司	2,254,000	99年12月31日	225,000 (約決標金額之10%)
4	99年度採購山難搜救隊登山裝備一批案	990099	393,550	99年11月9日	○○器材社	○○器材社	381,000	99年12月9日	38,000 (約決標金額之10%)

5	99年購置消防救災救生裝備一批案	990104	1,993,500	99年12月22日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963,500	99年12月29日	196,000(約決標金額之10%)
6	99年購置消防水帶組案	990102	1,109,270	99年12月21日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075,000	100年1月18日	107,500(約決標金額之10%)
7	採購山難裝備器材一批案	100114	2,900,000	100年6月9日	○○器材社、○○公司、○○公司	○○器材社	2,873,475	100年8月2日	287,000(約決標金額之10%)

※賄款金額總計：1,010,500元

表2：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收受、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

編號	收受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登山背包1個	登山背包1個	
2	登山杖3支	登山杖1支	登山杖2支未扣得
3	保暖手套1雙	保暖手套1雙	
4	保暖衣2件	保暖衣1件	保暖衣1件未扣得
5	充氣睡墊1個	充氣睡墊1個	
6	登山鞋1雙（含紙盒）	登山鞋1雙（含紙盒）	
7	頭燈1個	頭燈1個	
8	指北針1個	指北針1個	100年12月12日補送
9	睡袋1個	睡袋1個	
10	LED手電筒1個	LED手電筒1個	

## 2、事實與理由部分：

(1) 林祥欽自87年7月1日起擔任新竹縣消防局局長（於101年5月16日退休），負責督導、綜理消防局業務，該局有關之採購案，亦為其主管監督之事務；陳○○則自95年6、7月間起擔任該局行政科小隊長，負責辦理採購案招標、開標、驗收、請款等業務，其2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陳○○於100年5月間辦理如表1編號7所示採購案之招標、採購事宜，將簽呈連同相關公開招標文件陳請局長林祥欽批核，林祥欽經審閱該等文件後，明知以其局長之地位、職務，對新竹縣消防局之採購案，具有一定程度之指揮、監督權責，而為其局長職務之實質影響力所及，得標廠商為日後能順利驗收、請款，就局長提出要求應不敢違逆，竟萌生對於職務

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指示陳○○向得標廠商索討如前開表2「收受、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物品，陳○○礙於林祥欽係其長官，僅能奉命行事，竟與林祥欽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前開表1編號7所示採購案100年6月9日開標當日，主動將記載上開物品之紙條1張，交付在場之得標廠商○○器材社代表人劉○○，並告稱：「這是局長要的，因為局長在爬山，處理一下」等語，劉○○雖認為此屬額外支出而百般不願交付該賄賂，然為能順利驗收、請款，仍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0年8月2日驗收後請款前之同年8月11日左右，分2次接續將前開表2「收受、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市值24,430元之物品送達陳○○在新竹縣消防局之辦公座位(其中編號8所示之指北針1個係於100年12月12日補送)，陳○○則將劉○○交付之物品全數轉送至局長辦公室，俾林祥欽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具有對價之賄賂。嗣於101年4月5日11時28分許，法務部廉政署前往新竹縣消防局局長辦公室搜索，當場扣得如前開表2所示之物。

- (2) 得標廠商為求驗收請款順利，應陳○○之要求，額外將前開表2所示物品交由陳○○轉交林祥欽，所交付之物品核與林祥欽、陳○○職務上之行為有對價關係，具有行賄之意。而林祥欽身為局長，指示行政科小隊長陳○○向得標廠商索取上開物品，其等均知悉並無任何合法正當之事由，惟陳○○因林祥欽為其直屬長官而不敢拒絕，遂向得標廠商要求、收受前開表2

所示物品，並轉交林祥欽，林祥欽、陳○○對於職務上收賄犯行，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從而，林祥欽、陳○○共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得標廠商劉○○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行，均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三)執行情形：臺中地檢署 105 年度執新字第 11083 號，林祥欽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入監執行中，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 3 年，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另本案撤銷發回部分（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目前由臺中高分院更為審理中，若最終為有罪判決，則林祥欽執行刑期勢必比目前更重，併予敘明。

(四)公務員因犯罪經「有罪判決」及「褫奪公權」是否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者，分析如下：

- 1、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 」本條序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要件，係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之。第56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三、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 2、公務人員因貪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近相關判決：
  - (1) 有認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如105年度鑑字第

013911號、第013912號、第013909號、第013894號、第013882號、第013860號、第13862號等判決。

- (2) 亦有認應為免議判決，如106年度鑑字第13917號、105年度鑑字第13832號等判決。

### 3、本院最近相關案例：

- (1) 104年10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174號函立案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前場長黃○○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就該場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制度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有關黃○○及楊○○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責，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宣告定讞，雖法院另同時諭知楊○○緩刑，惟其等業於96年8月經銓敘部核定自願退休，現均年逾65歲，依公務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員，**認本案尚無移付懲戒之必要**，並於105年3月2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4次會議決議通過。
- (2) 105年1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05號函立案調查：「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等3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渠等行政責任及其違失情節有無衍生制度缺漏，仍需釐清等情案。」張○○於98年5月1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現服刑中，而王○○及周○○業經原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王○○及周○○於本案例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係依張○○之命令而觸法，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且以後2



人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本案於105年8月4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於103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期間，先後33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15,150元，經本院提案彈劾（105年劾字第54號）。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17號判決，以張○○前無不良素行，其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惟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詐得財物數額1萬餘元，事後於偵審中及本院約詢時已坦承違失，自動繳還所得財物，態度良好，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宣告褫奪公權2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乃為免議判決。

- 4、據上，公務人員如犯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且以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衡其輕重，如適用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即本案行為時）規定最重為撤職，實無懲戒實益及必要。

- (五) 本案依據銓敘部 105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8036 號函新竹縣政府，林祥欽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確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 1 規

定應扣減退離給與等事項。嗣新竹縣消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55005566B 號函林祥欽，應扣減退離給與項目及繳回款項，略以：

- 1、月退休金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業已核發 213 萬 3,189 元，依法應扣減 50% 核發，應繳回 106 萬 6,595 元。
- 2、105 年 8 月 15 日起入監服刑至褫奪公權期間，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應繳回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月退休金 19 萬 366 元。
- 3、退休日核發之現金補償金 29 萬 2,205 元亦應扣減 50% 核發，應繳回 14 萬 6,103 元。
- 4、上開款項總計 140 萬 3,064 元，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由其家屬繳回。

按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條文，就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並避免因案被通緝期間仍得支領月退休金，致衍生政府資助其逃亡、藏匿之疑慮，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另增訂第 24 條之 1 條文，明定未經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而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之涉嫌貪瀆案件人員，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又剝奪退離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上開規定業彌補新、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上之不足。

(六)綜上，林祥欽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入

監執行中，預計於110年6月14日執行期滿；褫奪公權3年，期間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另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業經扣減退離給與總計140萬3,064元，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二、本案發生後，新竹縣政府並無進行相關政風、人事查察作為，於本院立案調查後，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顯有怠慢；另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該府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均應檢討改進。

(一)本案發生後，新竹縣政府相關政風、人事查察及其過程，有無相關檢討及具體策進作為？經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府105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50180021號函復，摘錄如下：

1、就本案之政風查處過程：

本案發生前相關當事人並未遭受檢舉或陳訴，並無政風調查報告。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偵辦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陸域救助裝備器材採購案」過程中，經由搜索取得業者帳冊及證詞，衍生案外案。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及消防局政風室事前未接獲類此檢舉，尚難機先防範。

2、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提列檢討策進報告

(1) 缺失檢討

〈1〉組織改造、人力真空

新竹縣政府配合地方政府組織修編案，96年12月22日裁撤消防局等6個一級機關政風室，原任人員繼續留用原職稱原職等之職

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99年9月1日消防局組織修編恢復政風室，雖設置有主任1人、科員1人，惟實際預算員額僅主任1人。

〈2〉犯罪行為隱密，不易察覺

《1》弊端態樣：廠商勾結機關人員洩漏採購案公開前應予保密之資訊，並利用權勢索賄。

《2》原因分析

前局長林祥欽、保養場技佐陳○○及前災害搶救科長林○○法治觀念薄弱，其中林○○利用其單位辦理採購之機會，知悉採購案履約期限、預算金額與規格等公開前應保守秘密之資訊，藉勢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透露予廠商知悉，進而索取賄賂。本案之賄款交付手法係由洪○○親自前往消防局搶救科辦公室，將置於牛皮紙袋之金錢交給林○○，其再將賄款轉交林祥欽，犯罪行為極為隱密，政風機構不具司法警察權，難以人贓俱獲。

(2) 行政責任檢討（前局長林祥欽移送本院審議）

〈1〉林○○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104年4月6日先予停職，並經消防局102年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記大過1次；98年至100年考績改列乙等。陳○○調整職務，經消防局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核予記過2次。另於105年7月19日將林○○及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業經該會同年8月31日105年度鑑字第13858號判決：林○○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陳○○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又因2人犯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林

○○105年1月22日免職生效，陳○○105年2月5日免職生效。

〈2〉科長劉○○案發後於101年4月24日由副大隊長降調技士一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87號判決其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經消防局102年第4次考績會決議記過2次。

(3) 策進作為

〈1〉已執行之強化預防機制

《1》召開廉政會報。

《2》建立防弊機制。

《3》加強法治教育、落實廉政倫理。

〈2〉強化預防機制

《1》加強採購研析。

《2》賡續加強法治教育、落實廉政倫理。

《3》落實平時考核、職務輪調。

《4》加強稽核查察作為。

(二)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偵辦他案衍生之案外案。惟查：

1、本案自98年9月間起至100年8月間，新竹縣消防局辦理前開表1編號1至7所示採購案，相關承辦人員於各該採購案公告前，向廠商洪○○告知各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採購品項或履約期限等應秘密之消息，並交由洪○○設計、規劃，且提議洪○○如順利得標，即交付決標金額5%至10%之賄款，而洪○○為能取得新竹縣消防局相關採購案以從中獲利，其所屬之○○橡膠有限公司或其安排之廠商順利得標，即由其交付決標金額5%至10%之賄款與消防局相關承辦人員，次數多達7次，金額總計1,010,500元。

- 2、又新竹縣消防局100年5月間辦理前開表1編號7所示採購案之招標、採購事宜，林祥欽指示承辦人員陳○○向得標廠商索討如前開表2「收受、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物品，得標廠商為能順利驗收、請款，乃於驗收（100年8月2日）後請款前之同年8月11日左右，分2次接續將前開表2所示市值24,430元之物品送達陳○○在新竹縣消防局之辦公處所，陳○○則將上開物品全數轉送至局長辦公室，毫不避諱。
- 3、即本案自98年9月間起開始辦理前開表1所示採購案，至101年4月5日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得前開表2所示物品，乃至105年11月本院立案調查後，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其間新竹縣政府相關政風、人事查察及檢討策進作為，付之闕如。又新竹縣消防局相關承辦人員，利用採購機會索賄次數多達7次，金額總計1,010,500元，甚至要求得標廠商逕將前開表2所示物品送至新竹縣消防局辦公處所，毫不避諱，相關承辦人員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新竹縣政府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三)綜上，本案發生後，新竹縣政府並無進行相關政風、人事查察作為，於本院立案調查後，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顯有怠慢；另相關主管級承辦人員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該府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均應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方委員萬富

江委員明蒼